

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

专业：建筑学 学习形式：函授 层次：高起本 学制：5 年

一、入学要求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、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或社会其他人员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学生具有文化科学修养、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适应珠三角地域特色，适应社会经济需要，系统掌握建筑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，具备扎实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，可从事建筑设计、室内设计与城市规划设计及其管理工作的，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。

三、专业核心课程

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、建筑设计基础、建筑美术、建筑设计原理、中外建筑史、建筑设计、建筑结构、建筑法规

四、培养规格及毕业要求

1. 本教学计划按 5 年编制。
2.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85 学分，毕业最低学分为 150 学分。
3.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161 学分(其中公共课 60.5 学分，专业基础课 36 学分，专业课 64.5 学分)；实践教学环节为 24 学分。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，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，都是限选课，可任选一项进行。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。
4.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须按照要求修读。获得最低毕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5.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传统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宗教、管理、社会人生、科技发展等课程。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6.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其它学时。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、网络学习、查阅资料、教师作业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形式。
7.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(有刊号)，可申请“专业技能认证”课程免考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